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3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512,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3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454,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1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50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7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47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9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47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9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47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9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47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9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47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9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47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9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620230169-00001 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李辉、李辉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出具其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召集会议的公告》”);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资料。

德恒律师认为:上述文件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其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内容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提醒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以本法律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依据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提醒依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召集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及会议地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现场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15:00。

4.会议通知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及会议地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现场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15:00。

4.会议通知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及会议地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现场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15:00。

4.会议通知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及会议地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现场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15:00。

4.会议通知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及会议地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现场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15:00。

4.会议通知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及会议地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现场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15:00。

4.会议通知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及会议地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现场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15:00。

4.会议通知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召集会议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http://www.cninfo.com.cn)